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房节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2,6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546,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0,945,8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601,100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3,554.69
减：发行费用	7,094.58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460.11

项 目	金 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961.0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5,790.74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2.0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6,900.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47952470	22,687,619.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102126126	140,772,536.04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01692	104,898,326.65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321570100100016950	645,559.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4402034524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60173458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369,004,041.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房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房节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金房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金房节能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金房节能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6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18.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气综合优化 节能改造项目	否	8,739.33	8,739.33	473.24	509.24	5.83	[注 1]	92.44	不适用 [注 3]	否
供热运营服务 管理项目	否	18,580.12	18,580.12	3,599.23	4,600.88	24.76	[注 2]	531.81	不适用 [注 3]	否
研发中心暨供 热运营管控平 台建设项目	否	15,129.20	15,129.20	387.43	683.29	4.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1.46	14,011.46	13,958.36	13,958.36	9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6,460.11	56,460.11	18,418.26	19,751.77	34.9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6,460.11	56,460.11	18,418.26	19,751.77	34.9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签约方: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8,000.00万元,期限为63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428,054.80元;</p> <p>2.签约方: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5,000.00万元,期限为15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51,369.86元;</p> <p>3.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4,000.00万元期限为30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95,342.47元;</p> <p>4.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5,000.00万元,期限为31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121,027.40元;</p> <p>5.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3,000.00万元,期限为31天,已赎回,投资收益为72,616.44元;</p> <p>6.签约方:中信银行出国中心支行(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投资份额:4,00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2月28日;</p> <p>7.签约方: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投资份额:6,00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3月24日。</p> <p>上述合计投资收益:768,410.9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余额10,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900.40万元,其中26,900.40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本年完成四个小区改造,其中一个小区于2021年12月31日完工,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另外三个小区于2021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1-2022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个供暖季节约燃气量28.31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92.44万元。

[注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两个项目并开始供暖,新增供暖面积19.16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513.81万元。

[注3]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整体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无法计量。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

徐兴文

宋双喜

宋双喜

